

臺北市松山社區大學社團獎助金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獎助金類別：☐ 提案補助 ☐ 績優獎勵

獎助社團：	獲獎事蹟日期：(提案補助免填) 年 月 日	
獎助事由：	計畫起訖日期：(績優獎勵免填)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佐證資料 / 附件：		
指導老師：	社長：	申請人：

申請金額	萬	千	百	拾	元	備註：

校長批示	副校長	主祕	會計	主祕 (初核)

※本獎助金係依據「社團共學合作與創新提昇獎助辦法」所核發，用以資助社團發展運作，非屬個人獎金性質。
※本申請單經繳驗相關佐證資料並經社團老師、社長簽署後向校方提出申請，校方得視情況調整撥發之額度。
※提案補助須依前述辦法於計畫結束後兩週內提交成果報告與核銷單據，未依規定完成核銷程序得不撥發獎助金，已撥款部分須返還其獎助金。